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况飞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况飞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况飞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况飞帆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况飞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资格,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郎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郎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郎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郎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电话:0755-26904655

电子邮箱:zqb@hivi.com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郎冰个人简历

郎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某中级人民法院员法官、宣传科科长,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冰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未发现违法失信信息,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郎冰先生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郎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郎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年5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衔接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5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5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名称(修订后)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是,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5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四)议案1.00、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冰

电话:0755-26904655

电子邮箱:zqb@hivi.com

传真:0755-269046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98,10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36%。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11,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88%。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股票91,04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乳源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1,049,1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498,10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3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09,80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08%。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乳源企业管理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72,800,000股	20,000,000股	6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5%	3.67%	71.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	0.66%	2.1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	545,023,350	91,049,160
持股比例	20.59%	18.11%	3.03%
剩余被质押股数	487,387,854股	511,650,000股	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8.64%	93.88%	5.4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9%	17.00%	0.17%

深圳东阳光实业、乳源企业管理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717,855股	否	否	2026年5月1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1.73%	0.36%	用于生产经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86,049,160股	否	否	2026年5月13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94.51%	2.8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60,187,854	498,105,709	80.36	16.5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31,650,000	511,650,000	93.88	17.00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9,000,000	109,000,000	85.12	3.6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70,837,854	1,209,804,869	76.08	40.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1,3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45%,占公司总股本的7.09%,对应融资余额288,57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2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对应融资余额464,435.9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企业管理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对应融资余额9,472.45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9%,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对应融资余额9,472.45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企业管理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企业管理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企业管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企业管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710,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郭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崔瑞丽女士、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独立董事孙慧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刘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刚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420,771	99.6176	647,000	0.1080	1,642,300	0.274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011,771	99.7163	647,000	0.1080	1,051,300	0.17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627,671	99.6521	988,400	0.1650	1,094,000	0.182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87,971	99.7123	647,000	0.1080	1,075,100	0.1797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009,871	99.7160	647,000	0.1080	1,053,200	0.176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783,871	99.6782	882,000	0.1473	1,044,200	0.174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60,671	99.7078	711,300	0.1188	1,038,100	0.173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981,871	99.7113	684,000	0.1142	1,044,200	0.1745

9.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89,781	89.0247	9,402,900	9.8725	1,050,300	1.1028

10.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882,771	99.6947	692,900	0.1157	1,134,400	0.18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3,868,425	95.4681	988,400	2.1509	1,094,000	2.381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4,201,425	96.1928	711,300	1.5479	1,038,100	2.2593
9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44,461	23.6862	9,402,900	68.6460	1,050,300	7.6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9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律师、于凌霄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23,269,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1.1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2,95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1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89,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77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31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47,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8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47,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